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道恩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是"道恩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道恩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道恩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5月8日收市后，距离"道恩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道恩转债"赎回价格：101.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4月15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5月8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5、赎回日：2025年5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5月13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5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20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恩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道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道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道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道恩转债"，将按照101.7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道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道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1.76元/股）的130%（含130%，即15.2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道恩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道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经过历次调整，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11.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向下修正"道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1.76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5.2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道恩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道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道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3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道恩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的票面利率），t=315天（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5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5月13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315/365=1.73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3=101.73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道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道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道恩转债"于2025年5月8日停止交易；

3、"道恩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

4、"道恩转债"于2025年5月13日停止转股；

5、"道恩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5月1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道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5月1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20日为赎回款到达"道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道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道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道恩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道恩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道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跨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致使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7.93%被动稀释至56.94%，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7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北路道恩经济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韩丽梅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西城区和平北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7日		
股票简称	道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	被动稀释0.72%	
韩丽梅	-	被动稀释0.27%	
合 计	-	被动稀释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转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适用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8,034,041	42.17%	198,034,041	41.45%
韩丽梅	73,997,452	15.76%	73,997,452	15.49%
合计持有股份	272,031,493	57.93%	272,031,493	56.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533,404	46.11%	216,533,404	45.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498,089	11.82%	55,498,089	11.6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上述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比情况以公司总股本469,579,417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比情况以公司当前总股本477,769,067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道恩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2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诺投资"）持有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369,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浦"）持有公司股份3,958,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旭诺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9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

上海金浦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9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收到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369,685股
持股比例	8.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69,685股

股东名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958,471股
持股比例	6.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58,4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30日～2025年8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30日～2025年8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说明：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旭诺投资、上海金浦的大宗交易减持期间均为2025年5月30日～2025年8月29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旭诺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旭诺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旭诺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旭诺投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旭诺投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旭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4)锁定期届满后，旭诺投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旭诺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旭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旭诺投资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旭诺投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旭诺投资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7)如旭诺投资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股东上海金浦承诺

(1)上海金浦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海金浦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金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海金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上海金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上海金浦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上海金浦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4)锁定期届满后，上海金浦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上海金浦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上海金浦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上海金浦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上海金浦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上海金浦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7)如上海金浦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因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旭诺投资、上海金浦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2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464,773,722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0人，所持（代表）股份134,315,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89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所持（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所持（代表）股份134,315,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8991%；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1,339,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8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34,081,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2%；反对208,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9%；弃权25,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5747%；反对208,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5.5308%；弃权25,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945%。

2.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阳先生、汝添乐先生、陆震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07,442,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9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股东股份总数的5.1018%。

表决结果：当选。

2.2选举汝添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07,442,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9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3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股东股份总数的5.1017%。

表决结果：当选。

2.3选举陆震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07,417,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7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股东股份总数的3.2351%。

表决结果：当选。

另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4月27日选举段金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3.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慈生先生、张瑞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吴慈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07,439,5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9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0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股东股份总数的4.8534%。

表决结果：当选。

3.2选举张瑞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07,414,5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7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股东股份总数的2.9872%。

表决结果：当选。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慈生先生、张瑞稳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当选的六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2025年5月8日起至2028年5月7日届满。

4.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朝辉先生、刘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1选举李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107,414,5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7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股东股份总数的2.9874%。

表决结果：当选。

4.2选举刘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107,439,5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9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0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股东股份总数的4.8533%。

表决结果：当选。

另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4月27日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李朝辉先生、刘永强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赵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8年5月7日届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洪锦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段金朝先生：198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历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项目经理、副部长、部长；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任战略发展部部长。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段金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8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国坤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中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2007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国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8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尹双青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级高工、执业药师。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生产科长、副厂长；1999年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马鞍山药厂生产技术副厂长、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兼任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教育部工程教育化工与制药专业认证专家。曾获"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入选首届"安徽省创新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尹双青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42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陈肖静女士：1977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98年9月至2002年8月就职蚌埠金黄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2002年9月至2008年9月任英孚教育（合肥）学校校长，2008年10月至2013年6月担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部长，2013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政协第十二届安徽省委员会委员。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肖静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8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段金朝先生：198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历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项目经理、副部长、部长；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任战略发展部部长。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段金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8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吴征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3年7月于安徽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后加入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事管理部绩效考核经理、办公室综合室主任、人事管理部副部长，蚌埠丰原明胶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部长。2013年7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市场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42万股（股权激励授予）；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